

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

一、依據

- (一)彰化縣政府 101.03.22 府法制字第 1010074166 號令修訂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辦法。
- (二)彰化縣政府 109.12.15 府教國字第 1090459040 號函核准本校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。

二、作業要點

- (一)本校 110 學年度普通班第一階段預計核定班數三十一班（不含藝術才能班，一年級五班、二年級五班、三年級五班、四年級六班、五年級五班、六年級五班）。
- (二)本校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就讀對象應設籍於本校學區內：
本校學區涵蓋區域：民生里、黎明里、惠來里、溝皂里、萬年里(第 1-7 鄰、20-21 鄰)、大饒里(第 4-7 鄰及第 13-19 鄰)
- (三)本校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就讀對象依下列條件依序錄取
 - 1. 第一順位：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本校。
 - 2. 第二順位：學生有親兄姊就讀本校 110 學年度二～六年級者，得以優先就讀本校。
 - 3. 第三順位：學生隨同直系血親或監護人獨戶設籍本校學區，若額滿者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。
 - 4. 第四順位：學生隨同旁系血親一同設籍本校學區，若額滿者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。
 - 5. 第五順位：其他非屬上述第一順位至第四順位之事項者，依入籍先後排序。
- (四)員林市公所依員林戶政事務所所提供之學齡兒童名冊，寄學齡兒童就學通知單，請於公所通知單上報到日，持學齡兒童就學通知單（請填妥通知單上新生報名單）、家長印章、戶口名簿正影本至育英國小中庭辦理報到。
- (五)報到登記作業期限為十日，登記入學之新生人數若超出核定班級數，則依上列順位依序錄取，若設籍時間相同者則以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- (六)資格審查結果於五月十五日前於學校網站中公告錄取名冊及轉介他

校名冊。

- (七)非名冊所列而未收到通知單者(須設籍於本校學區內)，亦可備妥新生報到相關文件於報到登記作業期限內向本校申請入學。
- (八)登記作業期限內未前來報名之新生(不論設籍先後)，於作業截止時間後再來報名登記者，若學校已報名額滿，超額新生由「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」協助至鄰近未管制學校就讀。
- (九)成立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- (十)特殊個案或發生爭議者填寫「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」，提交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議。
- (十一)本校學生額滿後，欲轉入之學生因特殊原因經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查後得同意其入學，未能轉入者由「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」協助至鄰近未管制學校就讀。
- (十二)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辦法辦理。
- (十三)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可，送縣府同意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組織架構表

